

B07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华映科技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证监局对公司第一大股东出具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映科技(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6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华映科技(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

经查,华映科技(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与华映影视(澳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澳门”)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华映科技5%以上股份。2017年2月6日至2019年12月17日期间,华映百慕大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华映科技股票1例达5.048%。2017年2月至3月期间,华映百慕大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映澳门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主动减持0.049%,此次减持后华映澳门不再持有华映科技股票。2019年12月12日至2019年12月17日,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路营业部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协助法院强制执行华映百慕大所持华映科技股份0.999%,导致华映百慕大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华映科技股权变动累计达5.048%。华映百慕大在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未履行报告、公告义务,直至2020年1月16日才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华映百慕大上述行为违反了《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108号,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华映百慕大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现警示华映百慕大:一是严格遵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杜绝违法违规行为再次出现;二是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完善信息披露工作管理;三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与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四是根据公司规定开展内部问责,促进有关人员勤勉尽责。

华映百慕大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就上述事项向福建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整改报

告应当包括整改措施、预计完成时间、整改责任人等内容。

如果对上述监管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福建证监局对华映百慕大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不会对华映科技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华映科技将继续履行华映百慕大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同时,华映科技将敦促华映百慕大向福建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2、截至本公告日,华映百慕大持有华映科技687,289,715股,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24.85%,华映百慕大所持华映科技687,289,715股均已被冻结;其中680,4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质押股份数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20.98%(包括海信信托计划一期及二期涉及及的13.54%股权;瀚海信托计划三期涉及及的0.91%股权;中保信信托计划涉及及的9.54%股权);质押股数中,282,600,000股已进入司法拍卖/变卖程序,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10.22%(其中4.69%第二次司法拍卖流拍,5.53%处于司法拍卖阶段)。

华映科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华映科技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4月29日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分配方案为:以2019年12月31日的股本总额25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合计15,36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一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CPII、R010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款【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证券投资基金所持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利发放日期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